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非抗字第22號

再 抗告 人　李大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余景登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賴昕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再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27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5年度抗字第24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再抗告意旨略以：本票債權人如主張利息，其利息發生通常須以合法提示為前提，然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國114年度司票字第12871號裁定（下稱原處分）及原裁定未審查如附表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之提示程序是否完成、提示時間為何，即逕依相對人主張認定利息起算日為114年11月29日，並准許利息部分一併強制執行，就適用票據法關於本票利息發生要件之規定時顯有錯誤。爰提起本件再抗告，請求撤銷原裁定及原處分，並將本件發回原法院更為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非訟事件法第4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，不包括認定事實錯誤、證據取捨不當或裁判理由不備之情形在內。次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

已足。而本票如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即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1057號、87年度台抗字第133號、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、80年度台抗字第207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本票上既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執票人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相對人執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時，主張其提示後不獲付款即為已足，再抗告人就此若有爭執，應就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之事實負舉證責任，然再抗告人未舉證以實其說。又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執票人向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要求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之利息。系爭本票所載到期日為114年11月29日，原處分准許相對人得強制執行自114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形式上並未違反前述規定。從而，原處分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認相對人之追索權要件具備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並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原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，於法均無不合。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求予廢棄，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宏欽

法　官　謝雨真

法　官　劉傑民

附表：

發票人	票據號碼	發票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（民國）
李大明	103161	113年11月29日	100萬元	114年11月29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妮庭